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黃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建嘉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蕭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1日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諭知上訴人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賴昱廷